

**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
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**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煤能源”、“发行人”）2013 年公开发行的“13 云煤业”债券受托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受托管理人”），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，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，持续关注“13 云煤业”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发行人 2015 年年度业绩预亏**

经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15 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7 亿元左右。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,789.30 万元，每股收益 0.04 元。

以上数据仅为发行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，2015 年度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发行人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年度报告为准，特此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。

**二、发行人业绩预亏原因**

发行人 2015 年以来主要受钢铁及焦化行业产能严重过剩，生产持续低迷影响，焦炭产量下降及产品价格大幅下滑，而原料煤采购价格的降幅小于焦炭价格的降幅，导致报告期内出现巨额亏损。

综上所述，受行业不景气影响，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巨额亏损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利息的按时、足额偿付。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期债券资信情况，后续如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受托管理人将及时发布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)



受托管理人：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2月3日